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勇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勇志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至6、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原記載「甲基安非他命」，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及伽瑪羥基丁酸」；第3至4行原記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向謝芳仁（另提起公訴）購買後持有之」，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及伽瑪羥基丁酸之犯意，於某日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5至6、10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伽瑪羥基丁酸而持有之」；證據部分補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伽瑪羥基丁酸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未記載被告持有伽瑪羥基丁酸部分之犯意，惟其事實欄及證據清單欄編號2已記載被告持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業

就被告所持持有該物部分之犯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無犯罪事實擴張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本案有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上游謝芳仁乙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0日北檢力結113偵40125字第1149003114號函暨113年度偵字第22436號起訴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4年1月13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43030277號函暨113年11月1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1750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至36頁），又綜觀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就被告所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及其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下稱113毒偵1955卷】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113年7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毒偵1955卷第141、149至155頁）存卷可憑，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針筒、塑膠瓶、分裝勺，因與其內甲基安非他命、伽瑪羥基丁酸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應視同毒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7至9、11至13所示之物，經核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驗內容	所有人
1	白色細結晶 (含包裝袋1袋)	1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0.03290公克，驗餘淨重0.031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周勇志
2(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白色結晶塊 (含分裝勺1支)	1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4.7140公克，驗餘淨重4.7138公克，純質淨重3.398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周勇志
3(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注射針筒取出之無色透明液體(含針筒1支)	1支	經鑑驗(驗前淨重0.3190公克，驗餘淨重0.267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周勇志
4(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白色微潮結晶 (含包裝袋1袋)	1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35.1830公克，驗餘淨重35.1828公克，純質淨重26.457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謝芳仁

(續上頁)

01

5(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白色透明結晶(含包裝袋8袋)	8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4.0650公克,驗餘淨重4.0648公克,純質淨重3.174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周勇志
6(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白色細結晶(含包裝袋2袋、分裝勺2支)	2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0.1200公克,驗餘淨重0.1198公克,純質淨重0.087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周勇志
7(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	白色透明結晶(含包裝袋1袋)	1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0.7040公克,驗餘淨重0.7038公克,純質淨重0.513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謝芳仁
8(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	注射針筒取出之無色透明液體(含針筒1支)	1支	經鑑驗(驗前淨重0.3120公克,驗餘淨重0.260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謝芳仁
9(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8)	吸食器	1組		周勇志
10(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0)	無色透明液體(含塑膠瓶1瓶)	1瓶	經鑑驗(驗前淨重2.6900公克,驗餘淨重2.159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	周勇志
11(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9)	iPhone(含SIM卡、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謝芳仁
12(即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1)	蔓悅酒店成都館2402號房卡	1張		謝芳仁
13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周勇志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0125號

04

被 告 周勇志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07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周勇志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3 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
04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向謝芳仁（另
05 提起公訴）購買後持有之。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06 於113年7月2日8時20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07 票，在臺北市○○區○○○00巷0號4樓R2402號房執行搜
08 索，當場查獲周勇志及謝芳仁，並扣得周勇志所持有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2公克）及如附表所示之
10 物，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2公克）及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年7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本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

15 二、核被告周勇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2
18 公克）及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
1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3年7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年7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參，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而針筒1支，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請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海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鄧博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所有者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分裝勺1支、毛重6.22公克）	周勇志
2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溶液針筒1支（毛重23.16公克）	周勇志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袋（毛重38.33公克）	謝芳仁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袋（毛重7.31公克）	周勇志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袋（含分裝勺2支、毛重1.44公克）	周勇志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99公克）	謝芳仁
7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溶液針筒1支（毛重3.14公克）	謝芳仁
8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內有殘渣無法磅秤）	周勇志
9	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謝芳仁
10	含有第三級毒品MDMA溶液1瓶（毛重100.74公克）	周勇志
11	夔悅酒店成都館2402號房卡	